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慧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46號、第932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74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慧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且應依附件一即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38號調解成立筆錄、附件二即本院113年司附民移調字第35號調解成立筆錄、附件三即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139號調解成立筆錄、附件四即本院113年司刑移調字第213號調解成立筆錄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廖慧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G-苑長」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5日14時25分許，由廖慧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簡訊與「G-苑長」之方式，提出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供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用，且負責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並轉交「G-苑長」。廖慧萍與「G-苑長」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G-苑長」於112年6月底某日起至同年7月12日之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梁淑玲，對梁淑玲詐稱可投資博奕網站以獲利等語。致梁淑玲陷於錯誤，依「G-苑長」之指示，於

112年7月12日15時51分許至同日18時43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住處，操作網路銀行接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共20萬元至本案帳戶。

(二)由「G-苑長」於112年7月9日起至同年7月12日之期間，以社交軟體臉書聯絡陳育宴，對陳育宴詐稱可投資博奕網站以獲利等語。致陳育宴陷於錯誤，依「G-苑長」之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8時35分許至同時41分許，先在不詳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復在臺中市豐原區住處操作網路銀行，接續匯款2萬9985元、5萬元，共7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

(三)由「G-苑長」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至同年7月13日之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邱現堂，對邱現堂詐稱可投資「ETOR0」博奕網站以獲利等語。致邱現堂陷於錯誤，依「G-苑長」之指示，於112年7月13日9時41分許，至苗栗縣○○鎮○○路000號卓蘭郵局，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

(四)由「G-苑長」於112年6月24日起至同年7月12日之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謝易晉，對謝易晉詐稱繳交保證金後，即可上班工作等語。致謝易晉陷於錯誤，依「G-苑長」之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住處，操作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5萬元共10萬元至本案帳戶。

(五)由「G-苑長」於112年7月4日起至同年7月12日之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莊智欽，對莊智欽詐稱可投資外匯以獲利等語。致莊智欽陷於錯誤，依「G-苑長」之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9時1分許至同時59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住處，操作網路銀行匯款20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30萬元至本案帳戶。

(六)由「G-苑長」於112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2日之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云姿，對陳云姿詐稱可投資「ETOR0」博奕網站以獲利等語。致陳云姿陷於錯誤，依「G-苑長」之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5時15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住處，操作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

(七)由「G-苑長」於112年6月底某日起至同年7月12日之期間，

01 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郭瑀婕，對郭瑀婕詐稱可投資「ETOR
02 0」博奕網站以獲利等語。致郭瑀婕陷於錯誤，依「G-苑
03 長」之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3時45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
04 住處，操作網路銀行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

05 二、隨後廖慧萍依「G-苑長」指示，於112年7月12日16時5分
06 許、19時9分許、20時40分許、20時42分許，先後將本案帳
07 戶內於同年月12日匯入之上開詐欺贓款共90萬9985元，轉匯
08 於「G-苑長」所指定之不詳帳戶；並於同年月18日13時11分
09 許，提領本案帳戶內於同年月13日匯入之上開詐欺贓款10萬
10 元現金，並轉匯於「G-苑長」所指定之不詳帳戶。遂以上開
11 方式將本案帳戶內上開詐欺贓款共100萬9985元提領一空，
12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去向。

13 理 由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
15 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梁淑玲、陳育宴、邱現
16 堂、謝易晉、莊智欽、陳云姿、郭瑀婕於警詢中分別證述明
17 確。且有被告與「G-苑長」間簡訊紀錄（警一卷215至275
18 頁）、本案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偵一卷85至89頁）附卷
19 可參。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另有告訴人梁淑玲之簡
20 訊紀錄（警一卷47至83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一卷43
21 至44頁）附卷可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另有告訴
22 人陳育宴之簡訊紀錄（警一卷103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3 （警一卷101頁）在卷可憑。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24 另有告訴人邱現堂之簡訊紀錄（警一卷127至151頁）、郵政
25 跨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125頁）、存摺影本（警一卷123
26 頁）附卷足核。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另有告訴人莊
27 智欽之簡訊紀錄（警一卷189至214頁）附卷足稽。就犯罪事
28 實欄一（六）部分，另有告訴人陳云姿之簡訊紀錄（警二卷
29 37至70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二卷33頁）附卷可考。
30 就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另有告訴人郭瑀婕之簡訊紀錄
31 （警三卷32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三卷32頁）附卷可

憑。足認被告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可知隱匿刑法第339條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係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其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有期徒刑科刑範圍之最高度皆為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將最低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與「G-苑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間，以提領贓款並轉交共犯「G-苑長」之車手行為，同時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至（七）之一般洗錢罪之7罪間，犯意各別，時間有異，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生活經濟力，貪圖以匯入本案帳戶贓款金額按百分之五計算不法所得之犯罪動機。被告擔任車手，並提供本案帳戶，共同向告訴人施詐行騙，並以轉帳匯款及提領現金之洗錢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犯罪手段。被告所為使告訴人梁淑玲、陳育宴、邱現堂、謝易晉、莊智欽、陳云姿、郭瑀婕共7人，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金額款項，受有財產上損害，總金額達100萬9985元；且使偵察機關難以追查其他詐欺共犯，助長詐欺歪風，破壞社會誠信風氣。惟念被告坦承全部犯行，與到場之告訴人梁淑玲、陳育宴、莊智欽、郭瑀婕調解成立，並按期履行損害賠償之犯罪後態度。此有附件一即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8號、附件三即第139頁、附件四即第213號（院卷73至74頁、69至70頁、167頁）、附件二即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5號（院卷71至72頁）、被告履行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院卷165頁、169至171頁、175至177頁、181至183頁）在卷可憑。兼衡被告為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作業員，與雙親、胞弟共同生活，經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審酌被告之宣告刑，其中徒刑最長期為有期徒刑9月，各刑合併為有期徒刑5年1月；罰金刑中之最多額為10萬元，各刑合併之金額44萬元。且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01 增；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年屬青壯，應避免因長期之刑
02 罰執行而造成被告復歸社會之阻礙。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
03 關係，其犯行均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就所詐取之財產價值，
04 對於危害財產法益之加重效應非重；個別犯行之時間、空
05 間，具相當之密接程度，可見被告所犯之7罪，非惟犯罪類
06 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07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暨
08 斟酌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
09 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1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
12 15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屆滿且緩
13 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受徒
14 刑之宣告者相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罪行，犯後坦承犯行，並努
16 力賠償到場告訴人梁淑玲、陳育宴、莊智欽、郭瑀婕之損
17 害，顯有悔意。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足促其警惕，
18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9 當，參以被告分期履行賠償義務之期間（詳下述），爰分別
2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被告之上開
21 犯罪情節，對告訴人梁淑玲、陳育宴、莊智欽、郭瑀婕造成
22 損害，且被告與告訴人梁淑玲、陳育宴、莊智欽、郭瑀婕雖
23 就損害賠償成立調解，惟賠償金額部分，就告訴人梁淑玲部
24 分尚須以每月一期共分期58期清償，就告訴人陳育宴部分則
25 須分期54期清償，就告訴人莊智欽部分則須分期60期清償，
26 就告訴人郭瑀婕部分則須分期56期清償，有上開附件一至附
27 件四調解成立筆錄可憑。本院斟酌上情，認不宜無條件給予
28 被告緩刑宣告，為促被告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爰依刑法
29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一、二、三、四所
30 示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又考量被告守法觀念不
31 足，為使被告知所戒惕，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本院認

01 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
02 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
03 金額，期使被告確切明瞭所為偏誤，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04 三、被告與「G-苑長」共犯本案，謀議由被告分得匯入本案帳戶
05 贓款100萬9985元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金額即5萬0499元（元以
06 下四捨五入），惟被告辯稱尚未取得該筆款項。此外並無相
07 關卷證，足認被告於本案有何犯罪之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又被告提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資料，雖為被告所
09 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均業列為
10 警示帳戶，無法繼續作為犯罪使用，欠缺刑法上諭知沒收之
1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
12 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霸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追加起訴，檢察官
16 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吳瓊英

2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諭知之宣告刑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如犯罪事實欄一(五)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七)	廖慧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